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安函〔2020〕1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 身心健康防范个人极端事件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近日，各地中小學校先后开学复课，全国各地先后发生多起學生个人极端事件，我省也接报多起學生自杀等个人极端事件。为做好开学复课后學生思想和心理疏导工作，確保學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防范中小學生个人极端事件的发生，根据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加强學生心理排查。各地各校秋季开学后要對學生心理作一次全面的梳理排查，建立健全學生心理健康档案，通过分析了解學生家庭组成、家庭矛盾和學生思想状况等情况，梳理掌握心理问题、家庭变故等需重点关注的學生情况，及时做好引导疏导。特别要重点关注四类學生群体：一是既往存在精神和心理问题的學生，二是有血缘关系的家族成员患精神心理疾病的學生，三是近期负面生活事件较多，尤其是与家人矛盾激化的學生，四是平素性格内向敏感，不善交流的學生。此外，还要做好经济困难學生、毕业班學生、单亲家庭學生、留守儿童、外来务工随迁人員子女等特殊群体的心理状态排查，切实关心关爱特殊群体

学生。

二、加强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要制定完善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学生开学复课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应急方案，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工作机制，做好开学复课前后学生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要通过日常观察、专业心理评估等方式，掌握学生可能存在的心理困扰和行为问题，并通过开展心理讲座、心理健康教育课、同伴互助、团体辅导等活动，帮助学生掌握简便有效、容易操作的心理调适方法，指导学生争取对待学习成绩和学习压力，和谐处理与家长、同学和老师的关系。要发挥班主任、任课老师的作用，及时发现学生苗头性心理问题，“一对一”与学生谈心谈话，做实做细思想和心理疏导工作。对出现明显情绪问题和行为偏差情况的学生，要积极主动作为，提供情感、生活和学业支持，开展有效心理辅导，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应对、及时上报。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要根据心理状况及时疏导和干预，对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要及时通知其家长，按有关规定转到医疗机构进行诊治。

三、继续开展战“疫”专题教育。要充分用好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形成的宝贵教育资源，认真组织开展以“普及防疫知识、弘扬抗疫精神”为主题的战“疫”专题教育，针对学生年龄特点，给学生上好一堂“人生成长课”。要积极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开好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帮助学生做好心理调适，引导学生正确认识逆境与挫折，及时调整负面情绪，相互给予关爱支持，以自尊自信、

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主动应对当下的学习和生活。要充分发挥学校心理咨询室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讲座、一对一沟通、同伴互助、团体辅导等活动，对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出现的问题给予直接指导，帮助学生排解心理困扰。

四、优化教育教学管理。要尊重教育教学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科学把握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教学节奏和教学强度，做好开学复课衔接工作，提升学生的学习生活适应能力。科学安排学生返校后教学时间和教学内容，严格规范课时要求，合理安排教学计划，丰富教育教学形式。不对学生过分强调学业要求，重点关注学生返校后的身心状态，优先上好以疫情防控、生命安全、心理健康等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帮助学生实现从暑期到开学的平稳过渡，主动适应开学后的学习生活，防止增加学生过重学业压力和心理压力。科学合理安排各类校园活动，努力营造温馨和谐、积极向上的校园氛围。

五、强化家校协同育人。要切实发挥家校共育作用，构建家校心理育人联动机制，有效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实效。学校要指导班主任和各科教师做好家校沟通，细化沟通内容、沟通频率、沟通形式，完善沟通流程，及时向家长通报教育教学安排，争取家长理解和支持。要通过网上家长学校、网上家长会、微信公众号、个别指导等方式，向家长传播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家长合理安排孩子生活、正确处理亲子关系、密切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协助家长建立良好的家庭氛围和亲子关系，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开学复学后的学习生活。

学生安全工作、心理健康工作事关学生身心健康，事关千家万户平安幸福，事关社会稳定大局。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学生安全和心理健康工作，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以极端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强化校园安全管理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织密织牢学生安全防护网，切实保障学生生命健康。

各地如发生学生自杀等个人极端事件，应按信息报送要求，及时报送省教育厅。



（此件不公开）